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87號

原告 謝秉諭

被告 蔡宜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0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